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具体管理措施

一、责任处室

认监处（证后属地监管）

二、改革内容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任务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36号），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由市场监管总局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对于认证机构：

1.依照条例规定设立，具有相应领域2年以上认证经历或者颁发相关产品认证证书20份以上。

2.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3.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4.本机构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和组织结构等能够保证其强制性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5.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6.具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所需要并且可以独立调配使用的检测、检查资源，拥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条例规定的认证人员和稳定的财力资源。

（二）对于实验室：

1.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2.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领域检测报告20份以上。

3.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4.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5.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

6.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7.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应按不同指定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二）申请机构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的，一律取消指定资格。

六、程序环节

（一）审批层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二）办理流程

1.认监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具体要求和实施需要，提出指定计划。认监委通过书面公告和其网站对外发布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

2.申请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按照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的要求，向认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材料提交到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材料受理岗，电子材料可通过http://cccxzsp.cnca.cn/aasp网址进行提交。

3.认监委对受理的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

4.认监委根据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指定业务领域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监委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作出指定决定。认监委自指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布指定的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以及具体的指定业务范围。

七、证后属地监管措施

（一）在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授权范围内，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加强对从事强制性认证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管理，督促认证机构和实验室依法依规从事认证和检测活动。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通过对获证产品、获证企业的监管，对违法线索深挖细查，倒查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依法严肃查处。

（四）将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纳入信用监管范围，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